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19號

異 議 人 謝雅玲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397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397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卻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18日裁定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予異議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異議人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

01 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林霈恩